

國際局勢 縱橫談

梅 之著

七十年代雜誌社





國際局勢 縱橫談

梅 之 著

七十年代雜誌社

· 版權所有 ·

國際局勢縱橫談

作者：梅 之

出版：七十年代雜誌社

香港文咸東街八十三號三樓

電話：5-458564

承印：大千印刷公司

香港英皇道芬尼街二號D

1976年2月初版・定價港幣六元

目 錄

海洋法會議與海洋霸權	一
一、本次會議與前兩次的對比	二
二、二百哩海洋權鬥爭顯出力量	三
三、議事規程的鬥爭	四
四、蘇聯想騙取海峽自由通航權	五
五、蘇美兩國的海洋爭霸戰	六
六、衡量會議的四項關鍵	七
結束語	八
福特上台以後	二七
一、福特基辛格的新搭配	二八
二、克里姆林宮的憂慮	二九
三、蘇聯會冒險試探福特嗎？	三〇
四、福特對外政策側重歐洲	三一
五、尼克遜的戰爭——柬埔寨戰爭	三二
六、挽救經濟是當務之急	三三
結束語	三四
巴爾幹重新變成火藥桶	五〇
一、塞島糾紛燒向巴爾幹	五一
二、北約南翼的暴露	五二
三、巴爾幹半島上有多少爭執	五三
四、羅馬尼亞的軍事走廊	五四
五、等待鐵托死亡的軍事計劃	五五
六、巴爾幹半島的兩翼	五六
結束語	五七
美蘇在中東繼續「拉鋸」	七五
一、雙方備戰又見加緊	七六
二、蘇聯企圖重滲中東	七七
三、美埃關係有新情況	七八
四、美國恫嚇	七九

石油國家 五、美國對油國開戰？ 六、蘇美糧戰與高峯會議 結束語

一九七五年是大蕭條年嗎？..... 101

一、西方經濟諸症齊發 二、三十年代的大蕭條 三、抑制通貨膨脹，還是挽救生產下降？ 四、石油價格與通貨膨脹 五、新登場的糧食問題 六、蘇聯和東歐的經濟困難 結束語

邁入二十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 135

一、經濟危機下的美歐關係 二、美蘇高峯會議後的新核賽 三、下半年又有第五次中東戰爭？ 四、蘇彝士運河·歐共會·歐安會 五、福特訪華·中美關係·台灣 六、第三世界進一步興起

五年來的國際局勢..... 141

一、第三世界興起的五年 二、兩次經濟危機的五年 三、蘇聯面目大暴露的五年 四、美蘇爭奪霸權的五年 五、名爲核裁軍實爲核擴軍的五年 六、歐洲局勢越來越緊的五年 結束語

克里姆林宮發生了什麼事？..... 173

一、美蘇廢棄貿易協定 二、勃列日涅夫推遲中東行 三、勃列日涅夫還有多少權威 四、美蘇關係今後如何 五、「勃列日涅夫之後」的爭奪 六、「新經濟體制」的危機

結束語

南亞次大陸上空的烏雲……………一九

一、蘇印加強軍事合作 二、印度公然併吞錫金 三、對尼泊爾、不丹的威脅 四、克什
米爾問題和印巴局勢 五、美國取消對南亞武器禁運 六、在印度洋的爭奪
柬埔寨、南越局勢的大變化……………二九

一、金邊西貢終告易手 二、既有「巴黎協定」爲何又有大戰 三、阮軍兵敗如山倒
四、美國政策的三重失敗 五、倒骨牌論與反倒骨牌論 六、東南亞的新趨向

海洋法會議與海洋霸權

一、本次會議與前兩次的對比

第三次國際海洋法會議雖然是第一、第二兩次國際海洋法會議的繼續，但是，在性質上有其截然不同的地方。

從前兩次海洋法會議的召開到今天，只不過是相距十四年的光景。十四年前，在亞非拉三大洲裏，還有不少國家沒有獲得獨立，在國際事務中處於無權的地位。今天不同了，第三世界國家更加覺醒，成爲反對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和霸權主義的主力軍，在海洋問題上的發言權，就必然增大，而國際海洋法會議內部的各方力量，就必然出現彼此消長的情況。

這種情況，在不久前舉行的關於研究原料和發展問題的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上，已經清楚地表現出來。有人指出，那次特別會議標誌着第三世界和各國人民反殖、反帝、反霸

鬥爭深入發展的新階段。

幾個世紀以來，遼闊的海洋一直是那些懷有野心向外大肆擴張的國家的爭奪角逐場，「砲艦外交」已是人們耳熟能詳的用語。今天，兩個超級大國也把爭奪海洋作爲他們的全球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五十年代後期和六十年代初期舉行的第一次、第二次國際海洋法會議，就是爲了他們這個目的而服務的。

第一次國際海洋法會議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舉行。參加國有八十多個，討論了有關海洋法一些主要問題，如領海、公海、大陸架、漁區等。

霸權主義國家在會上力圖無理限制和侵犯沿海發展中國家的海洋權。在會議上，他們強調「公海自由」，千方百計要把別國的海洋權限制在盡量狹小的範圍內。

他們無視別國主權，妄想霸佔海洋的企圖，遭到許多國家抨擊。但是由於不少亞非拉國家當時還沒有獨立，參加會議的三大洲國家只佔與會國半數左右。它們提出許多合理意見，却没有被會議接納。

最後，會議在帝國主義的把持下，通過了四個海洋法公約，即「領海和毗連區公約」、「公海公約」、「大陸架（或大陸棚）公約」和「公海漁業資源保護公約」。這些公約根本不能反映廣大發展中國家的合理要求，它們有利於超級大國推行其海洋霸權主義，而不

利於發展中國家捍衛主權和維護民族經濟的利益。

這個會議有其特點，即公約雖有四個，却未能對領海寬度作出規定。話雖如此，「領海和毗連區公約」還是夾帶了私貨：內中規定，毗連區從領海基綫量起「不得延伸到十二浬以外」。超級大國就企圖利用這一條款限制別國的海洋權爲十二浬。

該公約還規定，在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中，不得停止外國船舶的無害通過。這樣，使外國軍艦可以不顧沿海國的主權，不經事先通知或沿海國的批准而自行通過別國領海範圍內的海峽，便於大國的海上擴張。

事隔兩年，第二次國際海洋法會議在一九六〇年召開。在這次會議中，美蘇兩個超級大國想專攻各國領海寬度和漁區範圍問題。出席會議的國家，數目與第一次會議大致相同。

蘇美堅持原有主張，繼續在會上推行領海和漁區總寬度不得超過十二浬的方案。不過，在這一次會議上，他們受到了反對海洋霸權主義的中小國家堅決抵制，鬥爭比兩年前的會議激烈得多。第一次會上還通過了四項公約，在第二次會上，美蘇則一無所獲，會議沒有就領海寬度和漁區範圍達成協議。

一九六九年，聯合國正式成立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委員會（簡稱聯

合國海底委員會），並從一九七一年起，開始為第三次海洋法會議進行籌備工作。

這個事隔十四年的第三次會議，情況就大不相同了。第一次海洋法會議所通過的四項公約，不僅一直沒有獲得大多數國家的批准，而且由於兩個超級大國不顧一切在海上擴張，各國更進一步地認識到：有必要就國際海洋法的實質作一番爭論。

根據聯合國有關籌備會議的準備，這次海洋法會議要討論的題目共分二十四大項，種類繁多。但是，千言萬語，可以集中到一個焦點上，那就是：在制訂新的國際海洋法或修訂舊的海洋法時，要不要打破超級大國對海洋的控制和壟斷？要不要維護廣大中小國家的主權和利益？要不要徹底改變建立在殖民主義、帝國主義、霸權主義基礎上的舊海洋法制度，而代之以尊重各國主權、維護各國經濟權益和公平合理的新海洋法制度？

第三次國際海洋法會議與前兩次性質截然不同，已經表現在好幾個方面：會議的地點，過去兩次都在歐洲的日內瓦，這次却在拉丁美洲的委內瑞拉首都加拉加斯；會議的參加國，過去是八十國，亞非拉國家佔半數，現在是接近一百五十國，第三世界國家佔絕大多數；會議的主動權，過去是在兩個超級大國的手中，現在則顯然轉到佔大多數的第三世界國家手裏。面對着這些新因素，蘇美兩霸連議事規則都要加以阻撓，也就等於間接承認自己的力量在下降。

二、二百哩海洋權鬥爭顯出力量

這些變化並非憑空而來，是隨着反對超級大國海洋霸權風起雲湧的鬥爭而出現的。這裏面，拉丁美洲國家帶頭興起的維護二百哩海洋權的鬥爭，已經成了國際海洋法鬥爭的重大問題之一。

長期以來，超級大國在「公海自由」的幌子下，堅持把各國的領海和管轄範圍限制在三哩或十二哩以內，誰也不能超過。

所謂「公海自由」，其實就是超級大國的「公海壟斷」。它們鼓吹「公海自由」的目的，就是企圖保持和擴大它們壟斷海洋的特權。

蘇聯近年來就更加囂張。他們一方面自稱「發展中國家的天然盟友」，一方面公開充當帝國主義舊海洋法制度的最頑固衛道士。

他們公開叫嚷蘇聯軍艦「航行在世界各大洋的所有地區」是「不可剝奪的合法權利」，又橫蠻攻擊堅持二百哩海洋權的第三世界國家是「單方面行動」，是「極端主義」。

他們譏諷主張沿海國漁區超過十二哩的發展中國家「技術落後」，「不能充分開採自己領海內的資源」，更不用說離岸較遠區域內的資源」，指責這些國家「完全不顧遠洋漁業

國家的合法權益」。

他們只顧自己的「合法權益」，完全無視其他國家的民族權益！

這種猖狂的論調，並沒有把人嚇住。二百哩海洋權的鬥爭，已經形成一股勢不可當的歷史潮流。

一國的領海以及領海外屬於該國管轄的一定範圍的區域，統稱為「國家管轄範圍」。世界上許多國家主張或已宣佈在領海外行使國家管轄權的範圍，除了大陸架以外，其主要形式是專屬經濟區，拉丁美洲國家把它稱為承襲海，另一些沿海國則建立了漁業區。

在超級大國不斷在海上擴張的情況下，廣大沿海國自行宣佈最大寬度為二百哩的國家管轄範圍，不僅是一項經濟保護措施，而且是政治上維護國家主權的正當行動。這行動對第三世界國家保護海洋資源和發展民族經濟具有特殊的意義。

沿岸海底由於深度不大，是絕大部分魚類和其他生物資源棲息和繁殖的場所。據統計，世界上十四個漁業區和三大著名漁場都分佈在這些地方。這些區域的魚產量佔世界海洋漁業總產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沿海海底和大陸架蘊藏着豐富的石油、天然氣和煤、錳等各種礦物資源。海洋帶的砂質沉積中還蘊藏有石英砂、金、鉑、金剛石、鐵砂和錫砂等。

目前，在淺海區發現的可開採的礦業資源已達二十多種。有幾十個國家已開始在大陸架勘探和開採石油。這些淺海區域是沿海國大陸領土的自然延伸，那裏的自然資源是沿海國家的組成部分，怎能讓別國打着「公海自由」的招牌掠奪而去？

廣大第三世界沿海國家越來越重視利用本國的海洋資源來發展民族經濟，許多國家把本國近海捕撈的魚類作為本國人民的日常重要食品。但是，長期以來，第三世界沿海國的自然資源不斷遭到蘇美兩國的掠奪。蘇聯一九七〇年全國捕魚總產量的百分之八十六以上是在遠洋（亦即別國近海）捕撈的。美國一九七一年從厄爪多爾掠奪的金槍魚就價值一千五百多萬美元。這兩個海上霸王還圖染指第三世界沿海礦業資源。

就是在這種背景下，拉丁美洲國家從五十年代開始，為反對美國掠奪，展開了保衛二百哩海洋權的鬥爭，它們的正義立場得到了支持。一九七〇年五月，拉美九國發表了「關於海洋法的宣言」，重申保衛二百哩海洋權的決心。與此同時，同樣的呼聲傳到了非洲和亞洲，同受海上霸權主義之害的塞拉利昂、幾內亞、坦桑尼亞、塞內加爾和巴基斯坦等，相繼宣佈了從十八哩到二百哩的領海和沿海範圍。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聯合發表「利馬宣言」，支持拉美國家提出的關於沿海國家可以自由支配在其本國管轄範圍內的海洋資源的原則立場。從此，一場由

拉美國家帶頭興起的保衛二百哩海洋權的鬥爭，就擴展爲整個第三世界保衛二百哩海洋權的聲勢浩大的運動。

世界上有多少個國家是沿海國？它們之中，有多少國站在二百哩海洋權這一邊呢？

世界上有一百一十多個沿海國，已經有大约八十個國家，分別主張或正式宣佈確定最大寬度爲二百哩的領海、專屬經濟區、承襲海或捕魚區（名稱雖有不同，實質大致相同）等不同形式的國家管轄範圍。

就是像挪威、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法國和英國等國家，也以各種方式支持和贊同在最大寬度爲二百哩的海域內行使國家管轄權的主張。

這是第三世界和第二世界之間在海洋問題上形成的廣泛聯合陣綫。蘇美兩國的處境很孤立。

在第三次國際海洋法會議期間，蘇美認識了這一形勢，兩國代表一改過去論調，站在講壇上宣佈，說不再反對二百哩海洋權。這一新變化和新手法，也就不會引起人們的詫異了。

三、議事規程的鬥爭

第三次國際海洋法會議第二階段會議，一開始就遇到了議事規則問題的辯論。這是第

一階段會議留下來的一個觸發炸彈。超級大國顯然希望，這顆炸彈一經觸發，便把整個會議炸得無法收拾。

怎奈七十年代的今天，世界局勢大大不同於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第一次和第二次國際海洋法會議時的情況。第三世界國家和第二世界一些國家聯合起來，不僅將這個觸發炸彈及時處理妥當，而且迫得蘇美兩國，也無法不同意這一處理。這是世界潮流有了明顯改變的一個標誌。

所謂議事規則，最基本的一點，集中於最後文件應該採取什麼方式來表決。在開會以前，陸陸續續出現的主張，共有下列四項：

一、全部採用簡單多數通過辦法。

二、小組委員會採用簡單多數通過辦法，大會採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辦法。

三、全部採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辦法。

四、全部採用十分之九多數通過辦法。

在這四種方案中，有兩個來自美國和蘇聯。一個是美國所主張的三分之二通過辦法，一個是蘇聯所主張的十分之九通過辦法。

說是三分之二，其內容却又有不同。主張第一、第二種表決方法的國家，後來大都趨

向於按照聯合國大會的議事規則。即：大會對於重要問題的決定，要到場並參加表決的國家三分之二多數作出。而美國代表的主張却非如此，他不顧聯大的議事規則，提出要有參加會議的國家代表三分之二多數來作出決定，不管他們是否到場及參加表決。

因此，按照以上兩種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辦法來投票，其結果並不相同。舉例來說，按照聯大議事規則，一個案子在表決時，一百五十參加國有一百二十國到場並投票，以到場投票國三分之二來計算只須八十一票即可作為通過。但如果按照美國的主張行事，則必須有與會國三分之二以上，即一百〇一票才能通過該案。八十一票與一百〇一票的差別，是很大的數字。

蘇聯代表則更加無禮。他提出一個荒謬絕倫的建議，說什麼如果會議對一切實質性事件在達不成「協商一致」的意見而不得不採取表決辦法時，「會議對於實質事項的決定應以到場並參加表決的代表十分之九多數作出。」

這種以十分之一否決十分之九絕大多數的表決辦法，不但在聯合國史無前例，就是在國際關係史上也屬於聞所未聞。

蘇聯這一手法的背景是很明顯的。它希望通過歐洲經互會和其他關係，將東歐國家和其他國家的票數掌握在手，再加上一些零散的票，可把十餘票拼湊在一起，作為否決權來

運用。

意見雖然很多，花樣也頗不少，但是說來說去，議事規則問題辯論的實質乃是：這次有將近一百五十個國家參加的會議，究竟是尊重世界上大多數中小國家的意見，來建立新的海洋法制度呢？還是繼續對超級大國的專橫獨斷聽之任之，由它們享有否決權，而無視大多數中小國家的意見呢？

蘇美兩國不得不在海洋法會議上提出三分之二、十分之九的表決制，清楚地反映了問題的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兩國依然想維持住由它們說了算的局面——這是他們的主觀願望；第二個方面則是他們自己也體會得清楚，環顧身後，人單勢孤，所以不得不採取強詞奪理的做法——這是他們所面對的客觀形勢。

蘇聯在去年的第一階段會議上，曾一口咬定要「協商一致」，後來才逐漸退到十分之九表決制。不過，事與願違，十分之九這個障地仍然無法守住，最後不得不與美國共同敗退下來。

經過第三次海洋法會議頭一週的非正式協商和全體會議辯論，大會終於未經投票表決，即通過了全部議事規則。

會議通過的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有關所有實質問題的決定，包括通過整個海洋法公